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名谢松峰先生、许乃强先生、蔡行荣先生、马恩曦先生、周路来先生五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黄海林先生、赖卫东先生、袁树民先生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共八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尚缺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人选符合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暨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全根先生、独立董事赵蓉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松峰先生，1964 年出生，加拿大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科泰控股有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科泰安特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安特优腓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联盟副理事长、上海市政协港澳委员、上海市侨商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海外联谊会理事、上海市青浦区华侨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浦区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历任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32.81% 的股权，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325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许乃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盈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盈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盈动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同时担任中电协内燃发电设备分会副理事长、中电协移动电站标委会（CEEIA/TC11）副主任委员、全国移动电站标委会（SAC/TC329）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移动电站专委会委员、汕头市金山中学上海校友会会长、汕头市金山中学慈

善关爱基金会董事、复旦大学 EMBA 未来工业协会首届理事会副会长。历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上海科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科泰专用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泰房车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机电集团公司部门经理，威尔信（汕头保税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 2,148,2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13%。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蔡行荣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汕头市知识产权协会名誉会长。历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汕头市粤东机电集团副总经理，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JD Pacific Pte. Ltd 董事，上海科泰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曾任汕头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汕头市青年联合会常委、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中国通信电源情报网副会长。持有公司股份 78,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5%，并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3.76% 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5.1068% 的股份，与其他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恩曦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佳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怡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厚充有限公司、厚库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其妻戚韶群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32.10%的股权，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3250%的股份，与其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路来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上海科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科泰专用车有限公司、上海科泰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泰安特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安特优腓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JD Pacific Pte.Ltd 董事。历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汕头特区科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2%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5.106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海林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人士。于 2002 年 3 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合伙人、律师，上海浩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中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赖卫东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于 2012 年 4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管教育高级顾问。历任黎欧思照明有限公司市场战略联盟顾问、比利时联合商学院中国教育中心副院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主任、运营主任，上海瑞慈健康体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爱登堡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袁树民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等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